河南省总工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总工办发〔2018〕33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各级工会要按照全总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部署和省总关于做好“双节”期间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力协调配合，确保全省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请各省辖市总工会及时进行总结，并填写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于2019年2月14日前将总结材料和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另将文本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ghbzgzb@163.com。

附件：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总工会

2019年1月14日